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政府关于成立经济、贸易和科学 技术合作联合委员会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为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和发展两国间的友好合作关系，促进两国间的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合作，特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同意成立中国和孟加拉国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合作联合委员会。

第 二 条

联合委员会的任务是：

(一)检查双方在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合作方面的协议的执行情况；

(二)研究双方在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领域内扩大合作的可能性，并提出旨在加强和促进两国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合作的建议；

(三)协商双方认为在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合作领域中需要签订的协议。

第 三 条

联合委员会会议将在双方认为必要时轮流在北京和达卡举行。参加会议的代表团由各自政府指派的部长级代表率领。

第 四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财政计划部国外资源局分别为本协定的执行机构。

第 五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在期满六个月前，任何一方未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于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三日在达卡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吕 学 俭

(签字)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马菲祖尔·拉赫曼

(签字)